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 亞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明

訴訟代理人 黃宥綺

相 對 人 陳永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日
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簡字第4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
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
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
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
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
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
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
第2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侵權行為地，凡
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
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述老家居嘉義縣○○路鄉○○村○○
00號，其父於民國111年5月往生也在其老家辦理治喪事宜，
由此可見，相對人戶籍僅借寄居在金門縣。又據相對人自述
其在外欠下巨額債務，以此推敲為蓄意躲債，增加債權人追
討難度，故將戶籍寄居在金門縣，抗告人在此提出抗告，請

01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2 三、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24日上午11
03 時至抗告人廠房運走怪手PC60一台，然至今未將款項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20萬元結清。另相對人以購買收線機零件為由，收
05 受抗告人30萬元，然所餘10萬元款項未與抗告人結清，在此
06 呈上起訴狀，以侵占罪名提起訴訟等語，有起訴狀可稽。且
07 抗告人於本院主張：相對人侵占抗告人之怪手及現金，主張
08 侵權行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7、68頁），則依抗告人主張之
09 原因事實可知，本件係因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而涉訟。

10 四、相對人戶籍設於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巷00號，有
11 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(完整姓名)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抗
12 告人主張：相對人居住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弄0
13 號、嘉義縣○路鄉○○村○○00號云云，然原審以嘉義縣○
14 ○鄉○○街00巷00弄0號送達訴訟文書給相對人，惟相對人
15 均未領取本院訴訟文書。又經本院函請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
16 局查訪相對人有無居住於嘉義縣○路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，據
17 答覆稱：並無居住事實，且與家人感情不睦，不知去向無法
18 聯繫，亦不知聯絡電話等語，有該分局113年9月28日嘉中警
19 偵字第1130016936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20 第57、59頁）。又抗告人於本院調查時提出相對人電話，並
21 表示先前打電話給相對人但打不通等語，經本院書記官以抗
22 告人提供之電話連絡相對人，相對人陳稱：其均沒有居住在
23 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巷00號、嘉義縣○路鄉○○村○○
24 00號、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弄0號，沒有可收受司法
25 文書之地址，也無法請他人代收司法文書，目前工作都是跟
26 著工地跑，居無定所，目前在北部工作等語，有電話紀錄附
27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則嘉義縣○路鄉○○村○○00
28 號、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弄0號並非相對人之住所及
29 居所甚明。

30 五、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至抗告人在雲林縣虎尾鎮之廠房載走怪
31 手，嗣將怪手運至雲林縣古坑鄉出售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7

頁），因抗告人所有怪手在何處被相對人載走運送至何處出售，應較明確，則依抗告人主張，雲林縣為相對人之侵權行為地。至抗告人雖主張：其交付30萬元給相對人購買收線機零件，相對人去高雄買了20萬元之收線機零件，相對人在嘉義縣水上鄉郭宗霖承租之廠房侵占抗告人之現金10萬元云云，然抗告人交付30萬元給相對人請其幫忙購買收線機零件，相對人去高雄買了20萬元之收線機零件，剩餘之10萬元應於何時、何地返還抗告人，抗告人均未陳明。且依上開電話紀錄所示，相對人早已居無定所，並未居住於嘉義縣○路鄉○○村○○00號、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弄0號，而嘉義縣水上鄉廠房係郭宗霖所承租，並非相對人所承租使用，相對人亦未居住於該處，郭宗霖亦已死亡，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在嘉義縣水上鄉郭宗霖承租之廠房侵占其10萬元現金，顯係猜測之詞，並無依據，委無可採，故嘉義縣水上鄉郭宗霖承租之廠房，並非相對人對於幫忙購買收線機零件剩餘款項10萬元之侵權行為地甚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戶籍設於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巷00號，依抗告人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地為雲林縣虎尾鎮，本件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下稱金門地院）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管轄，顯非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原審並無管轄權，抗告人向原審起訴，尚有未合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法院。本院審酌相對人雖非居住於金門地院及雲林地院轄區內，然仍居住於本島，並未居住於需跨海之金門縣，且抗告人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雲林縣，倘本件由雲林地院審理，依其交通便利程度，尚不至於對相對人之應訴造成不當之負擔，並參酌證據調查便利性，認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即雲林地院管轄。原審將本件移送金門地院管轄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尚無不合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依職權移送雲林地院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
03 法官 李文輝
04 法官 黃茂宏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王嘉祺